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2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D004572_1_02175020206.odt、113D004572_2_02175020206.odt、
113D004572_3_02175020206.odt)

主旨：為瞭解本（113）年度各機關（構）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
辦理情形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，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，本總處
本年將「性騷擾防治責任」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
並擇定「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」及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
及其子法（含指引）規定，完成檢討修正各機關性騷擾防
治措施或規範」為考核範圍（本年1月11日本總處綜字第
1131000168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另本總處為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瞭解新修正之性
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公部門之適用
情形，經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法及配
套措施，彙編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
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，於本年3月7日以總處培
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（諒達）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
考，並儘速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。

考訓科 113/04/03 09:48



101130002130 有附件



三、為瞭解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防治規範訂修情形及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「性騷擾防治責任」執行情形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彙整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資料，分別於本年6月28日及本年8月30日前填復下列調查表及檢核表：

(一)本年6月28日前：「（主管機關）及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（總表）」、「（機關名稱）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（詳表）」。

(二)本年8月30日前：「（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）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『性騷擾防治責任』項目執行檢核表」，本總處將就所填復內容進行抽查。（中央銀行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連江縣議會免填）

四、上開調查及考核事項，請依限免備文逕復，電子郵件傳送本總處承辦人（E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、hthsu@dgpa.gov.tw），填報結果將作為本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評分之依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